

坚持 马克思主义 法律观

JIANCHIMAKESIZHUYIFALVGUAN

JIANCHIMAKESIZHUYI

FALVGUAN

张光博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坚持 马克思主义 法律观

张光博 著

JIANCHIMAKESIZHUYI
FALVGUAN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 张光博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1

ISBN 7-206-04557-X

I. 坚… II. 张… III. 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研究

IV. 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8269 号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著 者: 张光博

责任校对: 陆 雨

责任编辑: 刘士琳

封面设计: 沈 赫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网址: www.jlpph.com 电话: 0431-537801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431-5395844

制 版: 新视觉 2002 图书文化设计制作中心 电话: 0431-5378099

印 刷: 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46.25 字 数: 688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557-X/D · 1391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 序

马克思主义是认识世界的真理体系,由一系列的基本原理所构成,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人类认识世界的科学认识路线。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才能建立起科学的法学。法学是从属于国家学说的,与统治阶级的利益密切相关,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历来被剥削阶级用来塑造公平、正义的假象,为社会特权辩护,为剥削的存在辩护,为资本主义的压迫秩序辩护。指望他们公正无私地拿出一个科学的见解是不可能的。为了使法学成为科学,应当像马克思那样学习法学,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同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联系起来,批判地继承和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法文化成果,才能达到科学法学的真理彼岸。

一、要像马克思那样学习法学 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法学,包括资产阶级法学,尽管可能积累了很丰富的思想资料,其中不乏启发人智的传世箴言,以至于包括零星、片断,甚至局部的真理认识,有的在历史的发展面前还起过重大的推动作用。但是从整体上看,却不可能是科学的,无不渗透着为当代剥削阶级统治服务的偏见,或者充满形式主义的认识局限。只有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真理体系,能使法学成为科学。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是怎样克服剥削阶级的种种偏见和认识的局限,而达到对法学的科学认识呢?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过说明。他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学,但他“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他当《莱茵报》主编时,在讨论法的问题中,“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

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这种同法相联系的有关物质利益的讨论、论战和辩论,是促使马克思“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当时的马克思非常明白自己的善良的“前进”愿望超过实际知识,并坦率地承认:“我以往的研究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妄加评判。”于是他找个机会“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开始了学习经济。

马克思为了解决他所苦恼的疑问,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把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则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因而马克思“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

在此期间,马克思同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得出相同的结果,从而走到了一起。并开始共同对他们从前的哲学信仰进行了清算,批判了黑格尔以后的哲学,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对于他们见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作了科学的、论战性的表述。之后,马克思在克服了打断其研究工作的种种干扰后,于1850年,又在伦敦重新进行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工作。正是在这一系列的艰苦研究工作的基础上,使马克思主义成熟起来,对整个社会的认识成为科学,从而法学也有了成为科学的条件。

马克思所走的道路,指示给我们以学习法学的方向。对于法,就方法论是学不明白的。而必须是把它放在整个社会之中,同哲学、历史,特别是同政治经济学联系起来学习,才可晓其真义,得其精髓。既然法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政治统治的工具,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没有科学的哲学作指导,不把它同经济、政治联系起来,怎么能弄明白呢!然而,这是很艰苦的事情,不仅要有多年的诚实探讨,而且要根绝一切犹豫和怯懦。“不管人们对它怎样评论,不管它多么不合乎统治阶级自私的偏见,”都要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站在科学的入口处来学习

法学。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在学习和研究法学时,都必须同马克思一样,一切从头开始,把哲学、历史、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也都亲自去搞清楚。而是要学习马克思的精神,通过学习先人的认识成果和经验积累,找到捷径。只要同这些学科联系起来学习,就会大有裨益。也就是为了学好法学,需要学点哲学,学点历史,学点政治经济学,甚至还可以扩大一些,学点其他学科。这条学习法学的道路是必须坚持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作为由一系列基本原理所构成的认识世界的真理体系,它的基本原理是稳定的:同时,这些基本原理在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不断解决实践的问题中,又不断地向前发展和丰富。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品格。如列宁所说:“沿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上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真理(但绝不会穷尽它);而沿着任何其他的路径前进,除了混乱和荒谬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

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理论特征,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运用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察整个社会的过程中,确定了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基本原理;同时马克思主义的后人又通过实践推动了各个基本原理不断发展的历史脉络,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

这些与法相关的基本原理主要有:

第一,关于法的本质和根源。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把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同资产阶级观念放在一起,对其形式和本质所作的科学说明。这就是:“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句话所针对的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国家的美国宪法、法国的《人权宣言》和1891年宪法已经存在近60年,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存在的时间就更长。而这些资产阶级法律的主要内容至今仍然在实施。可见这个基本原理所概括的对象仍在,并没有过时。

这段话的重心有互相联系的两点。第一点,资产阶级国家的法是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不反映无产阶级的意志,也不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共同意志的反映。这是一分为二,特别是运用阶级分析的唯物辩证法的典范;第二点,这种意志不是头脑中所固有的,也不是从天而降,而是决定于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又在闪烁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辩证唯物论的光辉。辩证法和唯物论相结合,于是,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价值做出了科学的揭示。

其中的第一点,彻底扫除了资产阶级学者把法说成是公共意志、社会契约、民族精神等超阶级的形而上学的抽象说教;第二点则把那些自然法、天法、法上之法、理性的现实之类的唯心主义法观念扫进了垃圾箱。从而将法从天上下放到人间,从自然回归于社会,从主观随意变成客观存在。这是任何资产阶级学者所达不到的认识深度和科学水平,同时,也自然澄清了资产阶级学者在法的问题上所制造的长期混乱。而对于有关法有形式和功能等属于法的外在部分,则是资产阶级学者,以至于一切剥削阶级学者都可以看到的,并有一定的认识积累,对此,可以在对法的本质和价值有了科学认识的基础上,继承下来,并经过加工、改造,使之科学化而为我用。要防止在枝叶问题上大作无聊的繁琐文章,以别人不懂称上。这也是剥削阶级掩盖法的科学内涵的手法。

列宁在新的历史时期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基本原理普遍适用于阶级社会,他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原理对于一切国家的法,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都适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同样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即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是由于社会的更替多为从旧社会链条中的薄弱环节突破,所以在新型社会尚未成长合格之前,统治阶级的范围是比较复杂的。原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法反映工农劳动者的意志,不反映剥削者的意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的意志,不反映人民敌人的意志。与此相适应,决定这种意志内容的物质生活条件不是保护剥削制度而是消灭剥削制度,在公有制或者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文化和社会事业,建立为人民所惬意的社会秩序。这正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又推动其发展到新的历史阶段所做的重大贡献。然而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不能有错误的附加和教条主义的理解。如在“左”的年月,曾经把法简单地说成掌握在人民手中,用以对付敌人的一把刀子。把法的本质、法的阶级性理解为统治阶级成员直接对被统治阶级成员的意志强加,把阶级统治说成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阵线分明的直接对抗和施暴。这种理解,完全违反了民主国家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违反国家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和服务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功能和价值,不仅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反而带来了社会动乱。这种附加随着依法治国的实行,已经得到克服。但是,有人还在以这些改正了的错误附加和教条主义理解为由,攻击和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企图以资产阶级的法学取而代之,则更是错误的。

第二,科学的权利义务观。马克思主义权利义务观,包含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之内。讲法,离不开权利和义务。剥削阶级学者在法的问题上所制造的无穷混乱,大都与权利和义务相关。我们自己几十年来,还有前苏联的一些马克思主义法学工作者,对这个问题也没有搞清楚。

权利不是天赋的,不是自然产生的,也不是与生俱来的,更不是人的头脑里所固有的,而是谁有钱(私有制),谁有权(国权),谁就有权利(人权)。社会的发展就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产生了私有制,经过贫富分化而有了阶级,为了防止对私有制的侵犯,有产阶级出人出武器建立了国家,并通过法把私有制转化为剥削阶级的权利,同时把义务推给被剥削阶级。也就是把私有制法律化,打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保护起来,以至于神圣起来,建立了实行剥削的稳定秩序。剥削阶级国家的历史就是这样发展的。只是从资产阶级开始把这种权利叫做人权。资本主义废除封建特权,实现了人身自由、人格平等,这就是人权。把人当作人,这是历史的巨大进步。但是在人身自由的后面是资本主义剥削;在人格平等的后面是资产阶级专政。仍然是资产阶级享有权利,无产

阶级履行义务。不论资产阶级后来在人权的名义下搞了多么大的权利菜单,它的本质是不变的。建立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而不再是对会说话的工具和土地附属物的剥削和压迫的制度。

按此,权利和义务与国家同时来到人世间。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谁有国权,谁就运用法赋予自己以权利。权利和义务直接从属于法。权利和义务的概念,从属于法的概念,或者说内含在法的概念之中。明白法的内含,才能明白权利和义务;明白了权利和义务,才能全面地认识法。

首先,法的形式不论宪法还是法律,从根本上说,都是规定或认可不同人们的权利。法的主体是国家,权利的主体是公民。对于国家是法,对于公民就是权利,从而使国家意志主观见之于客观。这可能就是斯拉夫语系包括俄文用一个词“npabo”表示法和权利二义的原因。义务则属于权利对象的行为,如奴隶对奴隶主的义务,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对资本家的义务,成为法律保护的奴隶主和资本家的权利中所包含的任意加于奴隶和无产者的私人行为。

其次,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内含在法的本质之中。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落实在实际上,就是将权利赋予统治阶级,将义务推给被统治阶级。也就是说,法的本质具体表现为权利和义务在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而且在社会上应大体保持平衡,从而使阶级矛盾得到缓和,阶级统治的秩序得以建立。也就是,权利方得到满足,义务方承受得了,使法能够得到落实。

再次,权利和义务是实现法的功能的手段。法的功能是通过对权利和义务在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建立起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秩序,以保证社会的稳定。社会上,人人都依法行使权利和依法履行义务,就是国家发挥法的功能,将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范围内的表现。

最后,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是具体实现法的价值,实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过程。决定法的内容的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通过权利和义务表现出来,又通过落实权利和义务溶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保障和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这里谈到的与国家、法、权利和义务相关的阶级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是从法的本质,是从终极意义上说的。并不是明摆在社会上,一眼便看穿。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也不是经常表现为外部的对抗形式,除了政权转手时期的武装斗争之外,更多的时候所建立的秩序还是稳定的,甚至会出现升平景象。关于法和权利义务的阶级性在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与剥削阶级社会有原则区别。但是对于少数国内外的反动势力、反社会势力,还是必须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来观察,否则是会上当的。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巨大科学成果。是由资产阶级学者发现,由马克思主义完善起来的。不可以做简单化的教条主义的理解。看过头和看不到,都是严重的错误。更不能依据这种简单化的教条主义的不正确理解,来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阶级斗争的理论和阶级分析的方法。

从法的整体上看,包含着权利和义务。把法分解开来,就是从法规范、法关系、法的产生和运行、法的部门体系来看,也都可以从权利和义务的角度得到解释。

法规范的构成,即对社会的示知、法的事实的假定、人们的行为界限、国家强制的后果等要素的统一,是法定权利和义务;法关系,即法规范针对具体对象在社会关系中的落实,也就是由人们对法规范的预知,接受法的后果,在具备法的事实条件下,自觉实行的可为和必为行为的总和,就是现实的权利和义务;法的产生和运行,是权利和义务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的产生、执行,和在案件上的适用的流程;法的部门体系,是按照法所覆盖的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特点,分工维护社会秩序,划分为权利和义务群落,从而构成为法部门的有机序列。

了解这些之后,资产阶级学者抽象的关于权利的力量说、意志说、利益说的肤浅已经跃然纸上。这些东西只有在法同公民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得到理解。首先是法、国家的意志、利益、力量,然后才是服从法的具体公民的意志、利益和力量;关于所谓的应然权利、已然权利、实然权利的想当然分类,在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法定权利和现实权利面前,其唯心主义实质也就暴露无遗了。

法制,从原则上讲,就是全社会上下一体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从而形成覆盖社会各领域,和各领域运行全过程的动静有序状态。

上述种种在私有制基础上由剥削阶级所创造的国家、法、权利和义务等社会文明,是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之后,所面对的重要历史遗产。如何对待这些遗产是工人阶级实现改造旧世界,建设新世界能否成功的关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人民有了国权;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人民有了财产;因而,人民也必然有了权利,有了更高历史水平的人权。首先,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的人权也实现了人身自由和人格平等。但它同资产阶级国家的已经不同,进入一个完全新的历史阶段。人身自由不是自由出卖劳动力接受剥削,而是从剥削下获得解放,同劳动者全体或集体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劳动自由;同样,人格平等也不是接受人压迫人的资产阶级专政,而是在国家中劳动人民平等地当家作主。其次,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了资产阶级权利,但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仍然是把劳动这个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还存在实际上的不平等,也就是在同生活资料的关系上还存在资产阶级权利。它还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权利的核心。这是旧社会的遗迹,还不能很快消灭。但由于它以劳动为尺度,所以已经是劳动者的权利,是多数人的人权。再次,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劳动者依靠双手建设新生活,在享有各项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对社会和对国家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权的科学表述。这当然是合格的社会主义的情况。

我国社会主义尚处于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高,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非公有制经济还广泛地存在。因而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也仍然允许资产阶级权利存在,与他们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也享有人权。因而,在我国是全体人民的人权。

同样,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不论有多少项,能够列出多么大的一个

菜单,它的核心是不变的。正是由于社会主义人权在将来得到充分的发展,全社会的人都学会了不用权利规则而为社会劳动,社会主义的发展也创造了实行这种变革的前提,权利和义务也就将与国家和法一道退出历史舞台。

权利本来是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物,发展到资本主义国家达到最高点。社会主义社会首先取消同生产资料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权利,还不得不保留同生活资料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权利,只有在共产主义建成的时候,这种资产阶级权利才会最后退出历史舞台。对于这个问题,在过去我们有过错误的理解。因此,必须在理论上弄清楚。

邓小平说:“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前面讲到的两种人权本质的不同,是国际反动势力经常发动人权攻势,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根源。我们必须与之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但与此同时,我们之间也有共同的地方。如共同反封建,反对人身残害,种族灭绝,人格侮辱等对人的非人对待;在经济、政治、法律体制方面的互相沟通与合作等。我们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举起社会主义人权的旗帜,利于在人权问题上参与国际合作和斗争。

第三,法学是国家学说的延长。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对法学的完善和在理论上走向彻底是不可缺少的。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并以国家的强制保障实施。离开国家,就没有法;离开国家理论,就说明不明白法。说不明白法,权利义务自然也搞不清楚。可以说,法学是国家学说的延长。对此,前苏联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们,把国家与法结合起来,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来表达,就这一点说,是有道理的。我们在把法理学同国家理论分开的当时,曾经企图用设置政治学来弥补这个缺欠。只是后来在实际中突出了法学的实务性,逐渐把国家理论忽略了。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范围内的暴力工具。由国家所建立的秩序是一个阶级压迫一个阶级,不是阶级调和。正是这

种秩序是法的基因,并内含着完善法制的预期。建立秩序的目的是使阶级矛盾得到缓和,使社会生产和生活获得一个稳定的环境,以利于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为了稳定秩序,采取直接的国家暴力行动制止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明显地不如把国家的意志反映在固定的文本形式中,布之于社会,在人们之间分配权利和义务,以为人们行为的长期遵循。

开始时,在法律面前还难于消除君主的例外和等级的差别,后来随着政治特权的消除,资产阶级建立起民主制,实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客观化的规则,从而建立起以宪法为核心的完善的法制,实现了国家运用法制手段控制阶级压迫秩序的终极预期。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制经过试验,也采取了法制的形式,只是它的性质不同,不再是为保护私有制控制阶级压迫秩序,而是为了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消灭阶级存在和再生的条件,最后也使法同国家一道走向消亡。

任何部门法都以国家为母体,都不能离开母体而单独存在。部门法的产生是国家出于建立秩序的需要和工作经验积累的结果。如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产生的基础上,交换比较发达的国家,首先最需要的是保护私有者的权利,因而保护交换中自愿形成的契约关系就成为维护社会秩序的首要对象,于是使民法发展起来。而在另一些地方,宗族关系比较牢固,经济生活自给自足为主,对破坏秩序的行为,需要直接进行惩戒,所以就立了刑法。有了民法、刑法,自然又需要诉讼法。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资产阶级采取民主制的统治形式,于是又有了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接着又产生了行政法、经济法。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又有了国际法,等等。国家通过法的产生和运行过程和法的部门体系纵横覆盖整个社会生活,可以看作是表示着国家存在的完整形态。

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器的硬件,法可以视为国家机器的软件,软硬件不能分割,共同实现国家和法的功能。法都是由国家肯定、创制或认可的法规范构成的。宪法是对现有民主事实的肯定,是国家的自身强化。

民事关系看似由当事人双方的自主决定,也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否则,就不成其为法。法又都是依靠国家强制保障实施,是对被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民法也不例外。民法不仅参与整个社会秩序的维护,就是民法本身的强制手段也不次于其他部门法,只是方法不同。有了国权,才有人权,国家通过法律赋予和保障人权,不能把国权当作人权的对立面,依法治国可以包括依法治权,但认为依法治国就是依法治权,是不科学的。

这样,国家、法、民主、法制、权利、义务等一系列基本范畴,以及它们之间以国家为本体的相互关系,就可以给以科学的说明。它们都是产生自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反过来又以国家为支点,为其所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所以,事物存在的本身要求我们把法同国家放在一起进行研究。

关于国家与法的阶级性,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本来未曾存在过问题。但是在改革开放以来,情况大不相同。除了那些不搞马克思主义,甚至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人以外,在马克思主义者内部也发生不少分歧。最主要的是认为国家和法除了具有阶级性的一面之外,还有社会性的一面,或称社会的一般性,也就是还有非阶级性的一面;国家和法反映统治阶级利益的同时,还反映被统治阶级的一般利益。其实,统治阶级的利益也好,意志也好,都不是社会上的孤立存在,而是存在于阶级斗争双方的一定力量对比之中。任何一方都不能为所欲为,而是要受到另一方的制约。因为受到被统治阶级的制约,使统治阶级做出一些让步,这是常有的。当然被统治阶级也有让步的时候。但是只要这种让步没有发生主次的颠倒,阶级阵营的主要方面没有发生变化,那么由矛盾主要方面决定的这个国家和法的本质属性就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原来的阶级性。在这里,阶级性和社会性实际上是分不开的。在有阶级的社会中,任何事物的社会性,最一般的表现就是它的阶级性。一些人举的例子其实多为国家和法发挥其功能时的表现,即国家采取“公共权力”的形式,法通过维护“公共秩序”来发生作用。而这正是掌握国家和法的统治阶级代表社会,又凌驾于社会,把阶级冲突控制在秩序

范围内的表现。前面曾经讲过,不要把阶级性看成是明摆在那里,而且永远是阵线分明的对抗。

第四,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马克思在谈他研究政治经济学所得到的结果时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同时还对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作了区别,“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又说明了生产关系和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范畴,尽管财产关系有时处于临界的位置上,但前者属于经济基础,后者属于上层建筑,前者决定后者,界限仍然是清楚的。这也正是“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的意思。财产关系不能超越生产关系,法的关系不能超越物质生活关系,所有权不能超越所有制。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明白规定所有制的构成,是科学;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以财产权代替所有制,是反科学的,是把权利推崇为第一性的法学的理论预支。

国家和法,也包括权利和义务是私有制的产物,而社会主义则要消灭私有制,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了。不论这条道路如何漫长和曲折,这个最终纲领,这个理论是不应改变的。尽管在向这个目标前进中,两种所有制的消长过程如何复杂,但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界线是必须明确的。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其中的公有制为主体,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决定条件,和社会主义前途的保障。“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共有财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法律用语,它的神圣是因为公共财产是国家根本利益和劳动者个人财产的来源,也是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外资经济存在的前提和发展的尺度。而且这也是从剥削阶级那里学来的,国

家和法就是为使“私有财产神圣化,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但他那是假的,只有公共财产神圣才真正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

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有属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私有生产资料,有劳动者按劳分配所得的个人生活资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这部分生产力,还是发展社会生产的重要内容。而劳动者按劳分配所得,则随着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必将不断增加。对于私有财产与公共财产在法律上的保护是一样的,但在发展的政策上则是不同的。有区别才有政策,宪法对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予以定型化。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使用“超越所有制的所有权”和“超越公、私范畴的财产”这种概念。它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在那里,只谈所有权不谈所有制,而所有权又是有不同的实现形式。其国有财产是集体资本家的财产,劳动者的个人财产——劳动力,从属于增殖资本家的财产。他们使用超越公、私范畴的财产是为了模糊劳资的对立,利于他们的统治。而社会主义这样来“超越”,将会模糊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的发展前途的认识,以至于失去支撑和迷失方向,是完全不可取的。

法只有在根本制度的基础上才能发挥作用。法的规范主要有三种:肯定性规范,创制性规范,认可性规范。肯定性规范是对既有的革命和建设成果的肯定,如宪法对宪政即民主政治的肯定,使之固定化;创制性规范,是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秩序的边线和建设原则的制定,如不同时期国家实行不同的经济体制;认可性规范则是国家对社会上既有的习惯、道德规范,以及人们自主制定的契约等的认可。但是,不论哪种规范,都必须在国家根本制度的基础上才能起作用。如果没有国家的民主政治,如果没有国家的法制建设工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进而如果没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没有经济基础的支撑,法律怎么产生和发挥作用呢?当然法律一经产生,又会反作用于根本制度,巩固和更好地发挥根本制度的作用。法律是必须遵守的,但是法

律并不能超越根本制度而存在和起作用。

三、科学地对待古今中外的法文化遗产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观。历史是不能割断的,没有继承就没有历史。对于法,也是如此。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其相互间甚至可以部分延用,相互继承从来不是问题。成为问题的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对于剥削阶级国家的法是否可以继承,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要打碎旧国家机器和废除旧法,还会有继承问题吗?当然有。它们之间不是继承的有无问题,而是继承什么和怎样继承的问题。否则也会带来法的历史的中断。

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观,可以概括为:①必须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不论它是什么阶级;②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吸收进步文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而决不引进剥削制度和其他丑恶颓废的东西;③对于一切古代和外国的东西,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不是食粮本身),经过分解、消化,排泄糟粕,吸收精华,不可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的吸收;④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为我所用,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这几条原则应是普遍适用的,完全可以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对于历史上和外国的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的继承和借鉴。

坚持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有两种情况要与上述批判地继承分开,一个是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贩运资产阶级货色;一个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取代和攻击。前者如2001年宣布形成的“权利学派”,后者如2003年的所谓“民间修宪”。对此,应当坚决地予以揭露。当然这也是批判,是另一种批判。通过批判刺激思考,提高思维水平,所以也有继承。

权利学派的基本论点是“权利本位论”。权利,或称应然权利和自然权利,是社会的首位存在,与其他法律现象,以至于社会现象相对应,以权利为本位。具体些说:①权利决定义务,义务来源于、从属于、服务于权利,首先享受权利,然后才能履行义务;②权利决定法,法律主体与权利主体换位,法律不是国家意志的反映,而是权利主体意志的反映;③权利决定国家权力,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源泉,公民权利或人权是国家权力的原始渊源,人权决定国权;④权利决定社会,契约自由是优位权